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 于

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 300042
Floor 28, China Life Financial Center, No.38 Qufu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2, China
电话/Tel: +86 22 8558 6588 传真/Fax: +86 22 8558 6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4 月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津法意字【2025】第 115 号

致：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瑾律师、吕文丽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与出具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复印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复印件的情形；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件上的有公司或其他单位及/或自然人的签字及/或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伪造、变造签字或印章的情形。

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四、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声明，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 9:00 在天津市河北区自由道 20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张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2025 年 4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2 名，代表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4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在任 7 人，出席 7 人）、监事（在任 3 人，出席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

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统计和公布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综合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5、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6、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韦伟' (Wei Wei).

韦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瑾' (Wang Jin).

王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吕文丽' (Lü Wenli).

吕文丽

